**附件4**

盐湖区普惠托育机构服务承诺书

盐湖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本机构已了解托育机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并对提供普惠托育服务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执行托育服务管理的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建立安全制度，确保人身、食品、消防安全。按照安全健康、科学规范、儿童优先的原则，建立本机构日常管理制度和服务规范，加强从业人员管理和职业道德教育，提高从业人员服务能力，保障服务质量，确保婴幼儿的健康成长。

     二、承诺收费低于普惠收费标准，同时承诺提供同地段、同品质的托育服务。

 三、在显著位置公示法人登记证明、托育机构备案回执、收费标准、退费规则和监督电话。与家长签署书面收托合同，明确双方权利责任，保育费开具发票收据，与膳食费等其他费用分开。保育费按月收取，一次性收费最长不超过3个月。不得以虚构原价、一次性付款优惠价等诱导家长缴费。不以托育机构名义从事不正当关联交易等损害婴幼儿及其监护人合法权益和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的行为。

# 四、申报普惠托育补助应依法依规经营，如有以下行为的取消普惠托育机构资质，不得申请扶持资金，已拨补助资金由区卫健部门负责追回。未妥善处置经营活动中各类纠纷的；未按照监

# 管部门要求在期限内改正违规行为的；不接受政府等有关部门指导，不按协议约定收取费用的；被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列入失信名单的；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认定资格、虚构在托婴幼儿申报补贴的；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群体性事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补助资金未用于维持普惠性托育机构运转和提高办托质量，专项资金未专款专用；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情形的。

五、每月向辖区乡（镇、办）计生办报送本月实际婴幼儿入托花名册、出勤情况及机构人员配备变动后的资质资料，主动配合区卫生健康部门、乡（镇、办）计生办、区妇幼院等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六、承诺本次普惠托育服务的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承诺机构(盖章)：

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